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以 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4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盈信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盈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盈信基金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 购、赎回	是否开 通定投	是否开 通转换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02794	是	是	是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E类：002847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A类：001550	是	是	是
	C类：001551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A类：001560	是	是	是
	C类：001561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A类：001552	是	是	是
	C类：001553			
天弘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4	是	是	是

	C类：001555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是	是	是
	C类：001593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9	是	是	是
	C类：001600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是	是	是
	C类：001595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是	是	是
	C类：001549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6	是	是	是
	C类：001587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是	是	是
	C类：001589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0	是	是	是
	C类：001591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是	是	是
	C类：001618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是	是	是
	C类：001630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是	是	是
	C类：001632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1	是	是	是
	C类：001612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C类：001557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8	是	是	是
	C类：001559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6	是	是	是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694	是	是	是
	C类：004748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6	是	是	是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386	是	是	是
	B类：001391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盈信基金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18年4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盈信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上述基金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信基金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及具体业务规则请以盈信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盈信基金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903-688

网站：www.fundyin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